

永樂大典

卷〇三五七 壺字

卷〇三五八 壺字

卷〇三五九 瓠字等

卷〇三六〇 湖字

卷〇三六一 湖字

永樂大典卷之二千二百五十八

六模

壺

投壺篇

禮記篇名

投壺第四十

陸德明音義鄭云投壺者主人與客燕飲請論才藝之禮也別錄

爵吉禮亦賓曲禮之正篇也。皇云與射為類宜屬嘉禮或云宜屬賓禮也。孔穎達疏正義曰案鄭目錄云名曰投壺者以其記主人與客燕飲請論才藝之禮此於別錄吉禮亦賓曲禮之正篇是投壺與射為類此於五禮宜屬嘉禮也或云宜屬賓禮衛湜集說藍田呂氏曰投壺射禮之細也射者男子之所有事因而歸之以禮樂也古者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禮鄉大夫士之射也必先行鄉飲酒之禮固無禮之間且以樂賓且以習容正以講藝也投壺者不能盡於射禮而行其節也度之脩廣或不足以張侯置鵠賓客之衆或不足以備官此耦則是禮也孤天之事雖不能行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志正體直審固而求中所以觀德者猶在此先王所以不廢也壺之為器所以實酒而置之席間者也案其始也必以燕飲之間講以樂賓或病於不能為射也舉席間之器以寄射節焉此投壺所由興也清江劉氏曰古者投壺之禮主人以賓燕而後投壺也燕禮之輕者也輕則易易則泰泰則慢酒之禍恒因此作君子無其慢以象也為

壹天以節其禮。全其歡也。君子之於人。有以歡之。必有以禮之。有以禮之。必有以樂之。有以樂之。必有以言之。賓者所法也。非法人也。所養也。非養人也。主人奉天以親之。卑其身以事賢也。主人之請不怠。賓三辭不煩。尊禮重樂之義也。尊禮則敬重樂則和。敬以和。故上下能相親也。君子所以異乎人者。其唯易事而難悅者不聚其接。所以致難悅也。主人并送。賓辟。賓并受。主人辟。授受之禮也。授受者人道之大也。不可以不敬也。拜以敬之也。勝欲不勝者罰也。辭不曰罰。而曰養者。不尚人以勝。不耻人以不能也。故曰賜滯。不耻過也。不忌人以勝已也。故尚人以勝則矜。耻人以不能則怨。自耻其過則忿。忘人以勝已則慰。矜以忿忿以對。此辨訟之所由作也。勝者有爵貴也。有馬富也。內不失其樂。外不失其功。然後富貴可保也。投順而入。不順雖入不釋。明順而後有功也。樂以釋有。以順為節也。侍於先生長者。不角不擯馬。以順為禮也。順為切。故弗非也。順為節。故節可守也。順為禮。故不悖也。故曰古之君子不必相與言也。以禮與行示之而已矣。詩云。示我顯德行。此之謂也。長樂陳氏曰。投壺之筭。曰矢。勝算則曰馬。贊其禮則以司射。實其算則以射中。茲其詩則以射節之。程貢鼓其節。則以射鼓之。半而釋算數。算勝飲不勝。皆與射禮相類。則投壺亦兵象也。蓋兵凶戰危。人情之所惡。飲酒相樂。人情之所欲。先王因其所欲而寓其所惡於其中。使樂之不悖。則平日之所習。乃異日之所用也。昔晉侯與齊侯宴。投壺。祭遵臨戎。雅歌投壺。然則投壺之樂。豈間於貴賤軍國之間乎。其用廣中者。投壺輕於射禮。故用中之下禮而已。鄭氏謂廣中者。大夫之禮。是以射禮

言投壺也。恐不必然。馬氏曰：古之君子游於藝者，莫重於射。其次則投壺。故投壺之禮，多取於射之義。其行禮之人，則有主者賓者，有司射者，有酌者，其行禮之物，則有壺有矢。有中，有筭，有馬，以投壺之制，而考於鄉射禮，升降上下，周旋進退，大抵相似。而投壺為簡而已。然而參用燕鄉之禮，故先儒謂說獲升堂，乃謂投壺也。嚴陵方氏曰：壺之制，主為酒。

投壺之壺，其形如之。故亦謂之壺。春秋之時，晉侯齊侯嘗講是禮。然以下與襄馬蓋失先王之禮意矣。金華應氏曰：壺之為器，所以實酒而置之席間者也。春秋傳曰：尊以賓壺。

周官曰：其朝獻用兩壺。禮器曰：五獻之尊，門內缶，門外壺。則壺亦猶大矣。原其始也，必於燕飲之間，謀以樂賓，或病於不能射也。舉席間之器以寄射，鄭馬投壺以為樂，猶擊缶以為樂也。以所飲之壺，寓所投之矢，制禮者因焉之節文，且用樂以宣達其情。此投壺所由興也。孔氏曰：見前疏。朱申句解：投壺者，投矢於壺以觀中。

不曰蓋射之類也。此篇記其禮。投壺之禮。主人奉矢。司射奉中。使人執

壺。

鄭玄注：矢所以投者也。中士則廉中也。射人奉之者，投壺射之類也。其奉之西階上北面。陸德明音義：投壺，壺器名。以矢投其中。射之類。舉音捧。芳勇反。下及注皆同。

徐音如字。下奉中同。

主人請曰：某有枉矢，請以樂賓。賓

曰子有旨酒嘉肴。某既賜矣。又重以樂。敢辭。

鄭玄注燕飲酒

既脫獲升坐。主人乃請投壺也。否則或射。所謂燕射也。枉。不直貌。王肅云。枉。不直也。樂賓音洛。下同。義。枉。舒往反。哨。七笑反。徐又以救反。枉。哨。不正貌。王肅云。枉。不直。哨。不正也。樂賓音洛。下同。一讀上以樂音岳。言投壺以樂者。戶交反。重。且用。及下及注同。稅本亦作脫。吐活反。請七井反。下文同。

主人曰。枉矢哨壺。不

足辭也。敢固以請。賓曰。某既賜矣。又重以樂。敢

固辭。

鄭玄注固之言如故也。言如故辭者。重辭也。

主人曰。枉矢哨壺。不足辭也。敢固

以請。賓曰。某固辭。不得命。敢不敬從。

鄭玄注不得命。不以命見。許孔穎達疏。投壺至敬從。

正義曰。此一節。論燕禮脫獲升堂之後。主人請投壺於賓。賓辭及許之事。主人奉矢者。謂於阼階之上。西面奉挂其矢。知西面者。以賓在西。故知西面對賓也。司奉中者。中謂受筭之器。投壺亦射之類。故司射於西階上。奉中北面也。使人執壺者。謂主人使人執所投之壺於司射之西而北面也。所以皆在西階上者。欲乾賓處也。唯云使人不言官者。以賤略之也。

某有枉天哨壹者註謂曲而不直也。哨謂哨峻不正是主人謙遜之辭。某既賜
矣又重以樂敢辭者賓稱主人設酒肴以待己是某既受主人之賜矣主人又
請投壹樂己是重以樂也。注士則至北面正義曰士則席中案鄉射記云大夫
兕中士席中此篇投壹是大夫士之禮故云士則席中不云兕中者略之也。知此投壹
是大夫士禮者以經云主人請賓是平敵之辭與鄉飲酒鄉射同故知是大夫士也。若
諸侯則燕禮大射每事云請於公不得云主人請賓也此既非諸侯之禮而經云秦穆首看
別取燕飲之義非謂尊卑之詩其諸侯相燕亦有投壹故左傳云晉侯與齊侯燕投壹然
則天子亦有之但古禮亡無以知也。其中之形刻木為之狀如兕廐而伏背上立圓圈以
盛弄云奉之西階上北面者案鄉射禮將射之時司射升自西階階上北面告於賓故知
此司射奉中在西階上北面其執壹之公賤於司射故在司射之西以凡行禮統於主人
雖俱在西階而當尊東故燕禮大射宰夫代公為主人與賓俱升西階而主人在東也。
注燕飲至射也正義以和既脫履升坐主人乃請投壹也者案燕禮取俎以出卿大夫皆
降賓及入及卿大夫皆脫履升就席羞燕羞之後乃云若射則大射正為司射則知此
亦在脫履升坐之後若鄉射之禮則在飲酒未旅之前為射以其詞衆庶禮重故早射與
於燕射也。要義奉夫奉中執壹之節此經投壹大夫士禮。諸侯燕亦有投壹。行禮統
於主人故西階亦分東西並見前注疏。衛湜集說投壹之禮至使人執壹。嚴陵方氏曰

矢將以授賓。故主人奉之。中將以待獲。故司射奉之。壹將以待投。故使人執之而已。曰使人。則不必有假司也。夫人而為之可也。中或以簋或以兕或以虎或以閭。或以皮樹皆刻木以象其形。鑿其背以盛筭。必象獸形者。則以服猛為義。因而為陰殺焉。亦猶侯用虎豹之類。爾。必謂之中者。射以中為善。故盛筭之器。因以為名。投壹亦用射之中者。以其為射之類。亦以中為善。故也。奉之使司射所役謂之矢。皆以是而已。主人請曰。敢辭。嚴陵方氏曰。矢以直為善。壹以止為善。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澧集說。投壹之禮。至敢不敢從中者。盛筭之器。或如簋。或如兕。或如虎。或如閭。閭如驢形一角而歧蹄。或如皮樹。皮樹亦獸名。其狀未聞。皆刻木為之。上有圓圈以盛筭。枉行不直也。哨曰。不正也。此篇投壹是大夫士之禮。左傳晉侯與齊侯燕。投壹則諸侯亦有之也。朱申句解。主人曰。主人再請枉矢哨壹。不足辭也。以矢之枉。壹之哨。故不足辭。敢固以請。固之言。敢也。言如故。請者。重請之也。賓曰。果既賜矣。又重以樂賓。再辭如前語。而差略焉。敢固辭。主人固請。故賓固辭。主人曰。枉矢哨壹。不足辭也。敢固以請。主人固請於賓。如前語。賓曰。某固辭不得命。賓答云。某固辭。而主人不許。敢不敢從。敢不敢以從主人之命。彭氏纂圖註義。今先具投壹總圖。其壹矢兕中各圖在後。餘同前注疏。衛

是集說。

賓再拜受主人般還曰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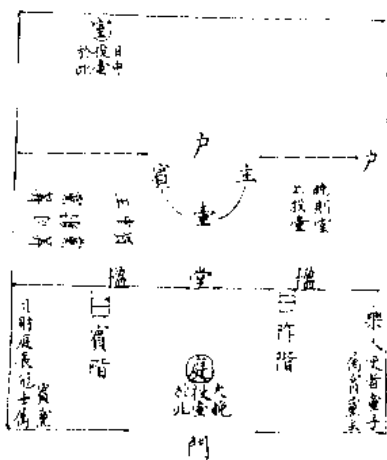
鄭玄注賓再拜受矢也。主人既辟。進後天兩楹之間也。陸德明音義般步于反下同

還音旋下同辟音避徐扶亦反注及下同

主人阼階上拜送賓般還曰辟

鄭玄注拜送送矢也辟亦於其階

上孔穎達疏賓再至曰辟止義曰此一經論賓與主人受矢送矢之節賓再拜受者賓既許主人投壺賓乃於西階上北面再拜送受矢也主人般還曰辟者主人見



賓之拜。乃般曲折還謂賓曰。今辟而不敢受。言此者欲止賓之拜也。於是賓及主人各奉兩楹之間相就俱南向。主人在東授矢與賓。主人阼階上拜送者。主人既授矢之後歸還阼階上北面拜送矢也。賓般還曰辟者賓受矢之後歸於兩階上見主人之拜。賓乃般還而告主人曰。今辟而不敢受之。言此者亦止主人拜。知皆北面者。案鄉飲酒鄉射拜受爵送爵皆北面。故知亦當北面。熊氏云。以拜時還辟。或可東面面相拜。又以曰辟者是贊者來辭告主人及賓。言曰辟義亦通也。衛湜集說主人曰。枉矢哨堂。至般還曰辟。藍田呂氏曰。投壺之禮。主人奉矢。三請賓賓三辭而後許。拜受拜送皆般還以辟。有加於射禮者。不敢以禮。殺而射。吾敬也。燕樂而不淫。禮殺而敬不衰。此德所以脩。交所以久也。鄭氏曰。見前。諸孔氏曰。見前。疏呂伯恭音點。傍註般音般。陳澧集說賓再拜受。至般還曰辟。方氏曰。般旌言不敢直前則辟之容也。曰辟。則告之使知其不敢當也。朱申句解賓再拜受。賓再拜而受之。主人般還曰辟。般還却退之貌。曰辟。則告之使知其不敢當也。主人阼階上拜送。主人於阼階上拜而送之。賓般還曰辟。賓亦如是。報施之禮然也。

已拜受矢進即兩楹間

退反位揖賓就筵

鄭玄注主人既拜送矢。又自受矢進即兩楹間者。言將有事於此也。退乃揖賓即席。欲與階進明為偶也。

賓席主人席皆南鄉間相去如射物。陸德明音義鄉許亮反孔穎達疏已拜至就筵。正義曰此一經明賓主受矢之後就投壺之筵。已拜受矢者謂主人拜送矢之後主人贊者持矢授主人。主人於阼階上受矢也。進即兩楹間退反位者主人受矢之後乃獨來就兩楹間者言將有事於此也。看投壺處所乃却退反阼階之傍。揖賓就筵者主人於阼階之上西面揖賓。今就投壺之筵於是賓主各來就筵。注退乃至射物。正義曰云退乃揖賓者解經退反位揖賓也。所以揖之者欲與賓俱即席相對為偶而共投壺云。賓席主人席皆南鄉間相去如射物者以壺在於南故知投壺南鄉也。投壺是射之類故知席相去如射物也。物謂射者所立之處。物長三尺闊一尺二寸。兩物東西相去容一弓故鄉射記云物長如筈其間容弓距隨長武注云筈長三尺距隨者物橫畫也。要義受矢揖賓即席之節。見前注陳澧集說主人拜送矢之後主人之贊者持矢授主人。主人於阼階上受之而進就楹間視投壺之處所復退反阼階之位。西面揖賓以就投壺之席也。賓主之席皆南向。

射物圖

物

物

中

旺

性一客

射物者用丹
墨畫之一經
一橫縱三寸
積尺二寸射
者先以左足
履距於後合
右足發隨賓
主各優一物
中間容一弓
相去六尺今
投壺席相去
亦如射物也

餘同前注疏衡漫集說

司射進度壺間以二矢半反位設中。東面執八筭興

鄭玄注度臺度其所設之處也。臺去坐二矢半。則堂上去賓席主人席邪行各七尺也。及位西階上位也。設中。東向既設中亦實八筭於中橫委其餘於中西執筭而立以請賓俟投。陸德明音義。度徒洛反。注間以二矢半一本無此四字。依注則有筭。悉亂反。下皆同。處昌慮反。坐才財反。又如字。下同。邪似嗟反。孔穎達疏。司射至筭興。正義曰。前經賓主既就筵。此經明進度臺并筭之節。司射進度臺者。司射於西階之上於執臺之人處受臺。乃東嚮來賓主筵前進所量度其臺。置於賓主筵間。間以二矢半者。投臺有三處。室中堂上及庭中也。日中則於室。日晚則於堂。大晚則於庭。是各隨光明故也。矢有長短。亦隨地廣狹。室中狹矢長五扶。堂上稍廣矢長七扶。庭中又廣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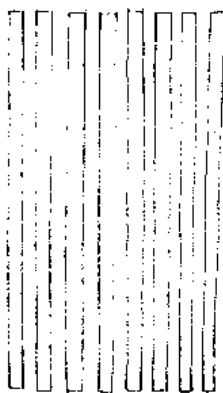
長九扶。四指曰扶。扶廣四寸。五扶者則二尺也。七扶者則二尺八寸也。九扶者則三尺六寸也。雖矢有長短。而度壺皆使去賓主之席各二矢半也。室中去席五尺。堂上則去席七尺。庭中則去席九尺。反位者司射度壺既畢。更還西階上位。設中者司射西階上。取中稍進東面而設中也。東面執八筭興者。既設中之後。於中西東面手執八筭而興起。其中裏亦實八筭。注亦實八筭於中。橫委其餘於中西。正義曰。此約鄉射文。實八筭於中。今此投壺射之類。故云亦實八筭於中。亦者亦鄉射也。要義司射度壺設中。射有三處。矢有五扶。七扶。九扶。並見前注。陳澧集說已拜受矢。至執八筭興。嚴陵方氏曰。凡射。人各四矢。詩言四矢反弓是也。四矢則四筭。投壺亦如之。賓與主則八筭矣。故此言執八筭也。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澧詳解司射進度壺間以二矢去司射米筵前進。而量度其壺所置之處。置於賓主筵之南。使去賓主之席各二矢半也。反倍司射反西階上之位。設中東面乃設中於中之西而東向。執八筭興。執八筭以起立。俟投賓主各四筭也。彭氏纂圖註義。賓主各投四矢。則賓主各四筭。共八筭。

八

筭

圖

筭長尺二寸



筭視坐之多寡無定數司射手執八筭又

實八筭於中內以俟再投執之余筭委中西

餘同前主疏衡漫集說

請賓曰。順投爲入。比投不釋。勝飲不勝者。正爵既
行。請爲勝者立馬。一馬從二馬。三馬既立。請慶多
馬。請主人亦如之。

鄭玄注請猶告也。順投矢本入也。比投不捨也。勝飲不勝

勝筭也。謂之馬者。若云技藝如此。任爲將帥乘馬也。射投壺皆所以習武。因爲樂。陸
德明音義。此毗志反。類也。徐扶質反。注同。勝飲上尺證反。下於鴉反。注及下同。爲丁偏反。勝者

立馬俗本或此句下有一馬從二馬五字誤。捨其初反下文及注皆同。投其綺反。任音而林反。將子匠反。帥色類反。樂音洛。孔穎達疏。請賓至如之。正義曰。此一經。明司射告賓主以投壺之法。順投馬入者。司射執八算起。而告賓黨。為投壺之法也。順本也。言矢有本末。投矢於壺。以矢本入者。乃名為入。則為之釋算也。若矢以末入。則不名為入。亦不為之釋算也。此投不釋者。比類也。又賓主投壺法。要更遞而投。不得以前既入喜悅。不待後人投之。而已頻投。雖入亦不為之釋算也。勝飲不勝者。又告云。若投勝者。則酌酒飲於不勝者也。正爵既行者。又說飲法也。正爵謂勝飲不勝之爵也。以其正禮。故謂為正。爵既行。謂行爵竟也。請為勝者立馬者。此謂行正爵畢。而為勝者立馬者。則又取算以為馬表於勝數也。必謂算為馬者。馬是威武之用。為將帥所乘。今投壺及射。亦是習武而勝者。自表堪為將帥。故云馬也。一馬從二馬者。每一勝輒立一馬。禮以三馬為成。若專三馬。則為一成。但勝偶未必專頻得三。若勝偶得二。劣偶得一。一既劣於二。故徹取劣偶之一。以足勝偶之二。為三。故云一馬從二馬。然定本無此一句。三馬既立。請慶多馬者。若頻得三成。或取彼足為三馬。是其勝已成。又酌酒慶賀於多馬之偶也。請主人亦如之者。司射請賓之黨。為每事並應。曰諾。竟而

司射又請主人事事亦如賓。而主人皆亦曰諾如賓也。案鄉射司射請賓於西階上。請主人於阼階上。則此請賓請主人皆亦就賓主之前也。注正爵至為樂。正義曰。此經正爵謂罰爵。故下別云三馬既備。請慶多馬。今鄭注或以罰或以慶。則慶馬勝算亦為正爵者。鄭通而解之。罰慶俱是正爵。故下文云。正爵既行。請微馬。彼謂慶爵亦稱正爵也。案鄉射禮三耦先射。賓主乃射。以射禮重也。投壺不立三耦。以投壺禮輕故也。要義司射告賓主以投壺之法。行爵立馬。見前注。嚴陵方氏曰。上言人下言釋。互相明於禮。容節比於樂。不尚於苟中也。嚴陵方氏曰。上言人下言釋。互相明也。勝敵不勝。即揖讓而升。下而飲也。正爵者。正禮之爵也。或以罰或以慶。故以正言之。算與馬一也。方其執之。則謂之算。而算以計多少為義。及其釋之。則謂之馬。而馬以勝敵為義。蓋算為勝者而釋。故以勝敵為名馬。一馬從二馬者。勝少者附勝多者。以為數也。數成於三。數成則可以為多矣。故曰三馬既立。請慶多馬。山陰陸氏曰。側入幸入也。比役比而投之。言引手就壺使入。後世投壺坐欲四膝恐其比入也。鄭氏曰。見前注。孔氏只

見前說。陳標詳解請賓曰順投為入。不入者為順。乃名為入。則為釋算。比投不釋。比投連比而投。賓主不更遞拾投也。如入則雖入亦不為釋算。勝飲不勝者。勝者以酒飲不勝者。以能養不能也。正爵既行。呂氏曰。正爵司正之爵。三馬脫立。諸慶多馬。飲不勝。所以養不能。慶多馬。所以尚有能。是正爵之行。不能者獲養。能者有慶也。餘同前注疏。衛氏說。黃震曰。抄順投為入者。以矢本順入於壺。乃名為入。射者入一矢。則司射者釋一算。以記其射中之數。比投不釋者。其法賓主更迭而投。若勝者恃勝而連投。則雖入亦不為之釋算也。餘同前注疏。衛氏說。彭氏纂圖註義一說。漢人有功馬散馬。皆刻馬象而植焉。鄭氏釋周禮火弊獻禽爭禽而不勝者。罰以假馬。蓋亦類此。釋算直算馬。並圖見後。餘同前注疏。衛氏說。

命弦者曰請奏。狸首間若一。大師曰諾。

鄭玄注。弦鼓瑟者也。狸首詩篇名也。今逸

射義所云詩曰。魯孫侯氏是也。間若一者。投壺當以為志。取鄭馬。陸德明音義。狸首詩及間。間之。間注同。大音泰。孔穎達疏。命弦至曰諾。正義曰。此一經。明司射命工作樂。節投壺之儀。命弦者曰。請奏。狸首者。謂司射命還鼓瑟之弦者。請奏狸首之篇。間若一者。謂前後樂節中間。疏數如似一也。大師曰諾者。大

師應此司射曰諾。諾承領之辭也。注弦鼓至節馬。正義曰。知鼓瑟者。鄭約鄉射禮用瑟也。案下有魯鼓薛鼓。鄭亦有鼓。以弦為重。故特云命弦者。云。程首詩篇名也。者。以與射義。騶虞。米蘋相類。故知詩篇名也。既非諸侯。投壺而奏。程首者。義取燕飲之儀。猶如鄉射。奏騶虞。不計人之尊卑。云。投壺當以馬志。取節馬者。解所以問若一。投壺者。當聽之以馬志。取投合於樂節。故頌中間若一也。案鄉射三番。初一番。耦射不釋筭。第二番。釋筭。未作樂。第三番。乃用樂。此投壺發初則用樂者。以投壺禮輕。主於歡樂故也。要義。弦者。奏。程首與鄉射小異。見前注。此衛湜集說。長樂陳氏曰。古者投壺之禮。大致與射相為表裏。故鄉射之禮。命大師奏騶虞。間若一。投壺之禮。命弦者曰。請奏程首。亦間若一。以投壺射之細故也。大射樂止。命大師奏程首。蓋程之為物。其性善搏。其行則止。而擬度焉。投壺者。必奠而后發。亦猶是也。考之鄉射。則命弦者。瑟之工也。觀大師掌六律六同。皆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則知大師曰諾者。以奏。程首必諧六律六同五聲八音也。此其節比於樂也。命酌者曰諾。其容比於禮也。藍田呂氏曰。程首之詩。言賓主以禮相會也。猶飭棄兎首。不敢以微薄廢禮而忘驪也。其詩曰。程首之班然。執女手之卷然。賓主之歡於是乎交。非特諸侯之事。故卿大夫士。所以亦得用也。嚴陵方氏曰。以弦